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601274431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/从业人员因遭受保险事故，在诊疗过程中实际支出的、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及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、必需且合理的医药费用，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**保险人依法在保险合同约定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。**